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九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
解學
PDG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七至九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
精裝 新臺幣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鎮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六〇八
郵政劃撥帳號：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

承印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凡 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爲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爲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爲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爲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收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三、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爲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四、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五、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紀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案語，或附錄有關文字。

六、同一日內紀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爲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

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爲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爲中央政府各部會政令，次爲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爲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七、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爲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爲原則。

八、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爲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爲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今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長兩職，如紀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九、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爲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惟偽政權及叛亂組織，於必要時復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十、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年（西曆一九七一年）

七月

一日 總統府秘書長張羣以中華民國慶賀特使身分，在漢城參加大韓民國大統領朴正熙第三次連任就職典禮。典禮後，張氏並與日本特使佐藤首相晤談有關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

張羣秘書長奉派為慶賀大韓民國第七任大總統朴正熙就職典禮特使，於前日（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四十分率同副特使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特使團團員總統府秘書邵德潤、外交部薦任秘書柯振華，搭機赴韓；四時五十分抵漢城，曾在機場接受韓國盛大軍禮歡迎及我旅居韓國僑胞之盛大歡迎。（註一）

本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張氏率同特使團團員前往漢城中央廳廣場，參加下午二時舉行之朴正熙大統領第三次連任就職典禮。在典禮結束後約四時三十分，張氏赴日本駐韓大使館，與抵韓慶賀朴大總統就職典禮之日本首相佐藤榮作會談。會談中，佐藤首相對今秋聯合國大會有關我代表權問題頗表關切，並表示日本鑒於國際局勢之變化，今秋將不再支持「共匪入會應為重要問題」提案，但將另行選擇有效方法防止中華民國被排出聯合國。（註二）

附錄：敬賀韓國總統朴正熙連任（註三）

大韓民國總統朴正熙七月一日舉行其第三屆連任總統的就職典禮。我國政府已派總統府秘書長張羣為特使，外交部次長楊西崑、駐韓大使羅英德為副特使，前往慶賀。執政黨秘書長張寶樹也應邀前往參加就職大典，具見我國黨政對韓國的睦誼超乎尋常。其他國家派遣特使前往致賀的，達五十三國之多，各國政要如美國副總統安格紐、日

中華民國六十年 七月一日

二

本首相佐藤榮作、越南總理陳善謙等亦皆親往道賀，一時冠蓋雲集，證明韓國的國際地位提高。

韓國總統朴正熙，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爲挽救韓國國內外的危機，發動不流血政變，推翻了張勉的民主黨內閣，成立軍事政府。其後，至一九六三年十月及十一月選舉總統及國會議員，建立第三共和國，實施政變當時諾言，還政於民。在一九六三年的大選中，朴正熙以民主共和黨總裁的身份出面競選，獲選爲韓國的第五任總統。一九六七年，舉行第六屆選舉，朴正熙又獲選連任爲第六屆總統。

依照韓國一九六三年修改通過的憲法，總統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朴正熙已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七年兩次當選總統，今年任期屆滿後，已無法參加競選。而韓國情勢，外對北韓的積極侵略企圖，內需團結民心，推動建設，進行「一面防衛、一面建設」的基本政策，因此民主共和黨便在一九六九年發動修憲運動，當年十月舉行國民投票，結果贊成修憲者達百分之六十五點一，將總統任期條文由連選得連任一次修改爲連選得連任二次，爲朴正熙的再次競選連任鋪平了道路。

本年四月廿七日，韓國舉行第七次全國普選。總統候選人除民主共和黨朴正熙外，其他尚有新民黨金大中，國民黨朴己出，民衆黨成輔慶，統一社會黨金哲，自民黨李欽潤，正義黨陳福基等七人，但真正能和朴正熙相頡頏的，祇有新民黨的金大中一人。由於朴正熙執政十年，政績彰彰在人耳目，因此朴正熙以六百卅四萬二千餘票，超出金大中九十四萬多票，榮獲當選，蟬聯第三任總統。

過去十年，朴正熙主政期間，阻止了北韓的和平滲透，肅清共產主義思想，鞏固了韓國的國防和安全。一九六三年，他領導的軍政府還政於民，重新建立民主體制。又在內政上革新吏治，提高行政效率，起用有能青年。在外交上，完成日韓復交，促成召開亞洲太平洋外長會議，奠定了亞太地區反共合作的基礎。一面派兵援越，與美軍并肩作戰，有助越局的安定。在經濟上提前完成第一及第二兩個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國民所得由一九六二年的九六點一美元，增至一九七〇年的二百美元。對外輸出也由一九六二年的五千四百八十一萬美元，增至一九七〇年的十億美元。這些政績，是他贏得這次選舉的有力基礎。

朴正熙氏連任第三屆總統後，他的政策，在統一韓國方面仍將堅持「和平競賽」主張，完成韓國現代化，來達

到韓國真正統一的目的。在經濟上，他要完成第三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其重點在建立重工業，大量增加輸出，和發展農漁村經濟，經濟成長率以年平均百分之八點六為目標，國民總生產額為一三三億餘萬美元，國民個人所得目標為三八九美元，輸出目標為三十五億美元。由此可見，朴氏的出任鉅額是完全為韓國的現代化，與統一韓國為最終目的。

我們與韓國是患難之交，不但奮鬥的目標相同，努力的方法也常相一致。十年來我們已攜手併進，在東北亞締造了區域合作，共同進步的績效。今後自當再加強合作，以打破姑息主義的叫囂，達成共同的統一目標！在此，我們向朴正熙總統致敬，並祝他前程遠大，國運昌隆！

行政院通過由中央接辦臺灣省七個海港航空檢疫所。

國際檢疫業務，原屬中央主管衛生機關之職掌。但臺灣光復之初，霍亂、天花、鼠疫曾幾度傳入省境，故臺灣省政府當局特於民國三十五年呈准設立臺灣省檢疫總所及十七箇海港及航空檢疫所。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臺，國際人士及船舶航機往來頻繁，遂有將國際檢疫業務收回中央辦理之議，嗣因臺灣情形特殊，乃於民國五十三年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委託臺灣省政府辦理境內國際海港航空檢疫業務辦法」，檢疫業務始委託臺灣省政府辦理。本年一月臺灣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將該七個檢疫所移請中央接辦，本日，行政院院會決議將臺北航空、高雄海港航空、基隆、花蓮、安平、馬公、布袋等七個檢疫所改由中央接辦。（註四）

行政院核定我國與歐洲經濟共同組織簽訂之棉紡織品貿易協定。

我國與歐洲經濟共同組織簽訂之棉紡織品貿易協定，係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我國政府全權代表原駐比利時大使陳雄飛，與歐洲經濟共同組織執行委員會全權代表對外貿易處處長恩士德，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簽換竣事。本日，經行政院核定，准予備查。依該協定規定，自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六十年 七月一日

四

，有效期間爲三年。茲錄協定全文及附件如次：

中華民國與歐洲經濟共同組織間關於棉紡織品貿易協定，鑒於以規律之方式發展棉紡織品全球性貿易之重要及必需，並依照棉紡織品長期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日內瓦協定）第四條之規定，決定以互相合作之精神，締結本協定。

兩全權代表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協定適用於其附表所列來自中華民國之棉紡織品。

前條所指棉紡織品分類表如下：

第一部分：

B 棉布——胚布或漂白或有絲光及無絲光；B 1 毛巾與相類毛巾之布疋；B 2 除紗布及毛巾布外之其他布疋——原棉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B 3 除紗布毛巾布或其他類似之毛巾布之其他布疋——原棉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平織花紋每平方公尺重在七〇至一一三〇公克間，而布幅在一一五至一六五公分間，且支數在三二支以下者；B 4 同上B 3 說明，但支數高於三二支；B 5 同上B 3 說明，但不限支數，布重在每平方公尺一三〇——二〇〇公克間，布幅在八五——一一五公分間者；B 6 同上B 5 說明，但布幅在一一五公分以上者；B 7 其他布疋——含棉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布幅八十五公分以上非平織花紋者；B 8 其他布疋。

第二部分：

C 加工棉布。C 1 漂白絲光；C 2 其他棉布紗布；C 3 毛巾及相類布疋；C 4 起絨織物（除稅則號碼五五〇八及五八〇〇五所屬之毛巾布及類似毛巾布）；C 5 其他染色織物；C 6 其他印花織物除紗布、毛巾布或類似之印花布；C 7 其他花色線織物（除紗布及毛巾布及類似之起毛織物）。D 家用棉織物。D 1 床單；D 2 桌布；D 3 厨廁用毛巾；D 4 其他家用織物。E 棉織品。E 1 手套——無指及手籠、針織或編織，無彈性或橡皮者；E 2 內衣——針織或編織，無彈性或橡皮者；E 3 外衣及其他織品——針織或編織無彈性或橡皮者及非針織、非編織、有彈性或橡皮者；E 4 袴——男用及男童用；E 6 其他外衣——婦女、

女童及嬰兒用；E 7 襯衫及緊身衣——男及男童用；E 8 其他織布內衣——男及男童用；E 9 織布內衣——婦女、女童及嬰兒平織布；E 10 手帕；E 11 其他衣服及服飾。F 雜項。F 1 旅行袋及毛毯；F 2 地毯，餐巾防塵外衣等；F 3 空氣墊；F 4 其他。

第二條：歐洲經濟共同組織在本協定有效期間內，依本協定或其附件各條款之規定，承允對中華民國輸入歐洲經濟共同組織之棉紡織品，不設定新數額限制，及中止適用業已生效之數額限制，並不得適用日內瓦協定第三條之規定，但以不超出議定數額為限。

中華民國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議定限額，並應為此目的與歐洲經濟共同組織合作，採行認為所需之措施。

第三條：（一）總限額——在本協定有效期間內，每年協定之總數額規定為一一、四四五噸。

（二）分組限額——下述兩組主要產品之每年數額再分如下：

第一組：經漂白或未漂白，加工或未加工之棉胚布：

——供共同組織內部市場用者 三、二三〇公噸

——供再輸出之用者 六、〇〇〇公噸

共九、二三〇公噸

第二組：其他棉布、成衣以及棉布成品

二、二一五公噸

（三）個別限額——上款（二）各分組限額內，個別限額可依本協定附件所列產品清單協議設定，以避免貿易過分集中於某些產品。

在任一年度內，歐洲經濟共同組織如確認某些未列入個別限額之產品，其交貨情形有重大及迅速之發展時，得要求設定個別限額，雙方應即進行諮商，並對該等產品議定個別限額之總額。

第四條：（一）第二組分組限額移用於第一組之數量，以第二組之分組限額百分之十為限。

中華民國六十年 七月一日

個別限額未用完之數量可供其他個別限額使用，但以被移用限額之百分之十爲限。

個別限額未用完之數量，可供同一組別內其他未加設限項目之用。

(二) 在一個年度內，任一組未用完之數量，得轉入次一年度內之同一組內使用，但以該限額之百分之十爲限，且此一數量應以未曾移用亦未曾作其他轉用者爲限。

(三) 各項議定之限額，如中華民國政府在適當期間內，以書面請求，得預用下一年度之限額交貨，但以百分之十爲限。中華民國政府在每一年度內，應盡可能使各類棉紡織品作有規律之分期出口，並特別考慮季節因素。上述預用數額應在下一年度扣除。

第五條：締約雙方協議對本協定所訂限額之管理，採取雙重控制辦法。

第六條：締約雙方協議相互交換有關中華民國輸往歐洲經濟共同組織以及歐洲經濟共同組織輸入棉紡織品之所有情報，締約任一方應適用本協定所採用之分類法，並彼此合作以便利上述情報之比較。

第七條：歐洲經濟共同組織如通知中華民國政府實施本協定發生困難，將損及維持該組織進口商及中華民國供應商間之現存商業關係時，締約雙方應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商務關係之維持。

第八條：因實施本協定而發生之問題，基於任何一方之要求，締約雙方應即進行磋商。

第九條：本協定有效期間爲三年，自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起。

締約任一方得建議修正或廢止本協定，但應在每十二個月之期間屆滿前至少一百二十天通知對方，在廢止時，本協定應在該十二個月之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協定各附件應構成本協定之一部份。

第十條：本協定以英文、德文、法文、義文、及荷文各繳二份，各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註五)

「少年事件處理法」正式實施；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少年觀護所同時成立。

政府爲維護社會安寧秩序及保護少年，並預防其犯罪，曾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制定「少年

事件處理法」，雖經公布，但未予施行。其後，又經立法院兩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案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立法程序，共五章八十七條，五月十四日總統明令公布。本日，司法行政部通令所屬各級法院即日起施行。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特發表談話，呼籲社會各界「共體本法之立法意旨，羣策羣力，從根本上防止少年事件之發生；以期消弭少年犯於無形。少年事件處理法正式施行，司法機關今後處理少年事件，將進入一新境界；法院對少年事件之處理，有專法可循，當更可符合時代要求，發揮辦案專業化效果。」

司法行政部同時令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轉令所屬各地方法院，於本日成立少年法庭及少年觀護所，庭長由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受理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觸法及虞犯案件。

(註六)

附錄：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報告：少年事件之處理（註七）

前言

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在我國法制史上，這是劃時代的創舉，因此，各方期望甚為殷切。任遠深知本法實施的成敗，將關係了我國民族幼苗，在實施之前，博採衆議，縝密策劃，希望此一新法的推行，能獲得預期的效果。現在，謹就少年事件的處理，作簡要的報告：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產生之時代背景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少年犯罪問題，已普遍引起各國的注意，尤其近數年來，由於社會、政治、經濟的變動性較大，少年犯罪事件，更危及社會治安。就美國而言，犯罪少年每年約有二百多萬人，重大案件，少年犯幾占半數，有的而且駭人聽聞，例如加州少年古林為謀取其母親旅行保險金，竟密藏定時炸彈於其母親的行李中，親視飛機爆炸，同時被殃及罹難者共四十四人。日本少年犯罪每年約二十多萬人，韓國少年犯罪每年約七萬多人。而且各國少年犯罪數字，尚有陸續增加之趨勢。

中華民國六十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年 七月一日

八

臺灣年來少年犯罪，亦日益嚴重，民國三十九年少年犯罪案件經判刑者為四十五人，及五十八年被判刑之少年增至五、四五六人。尤以不良少年組織幫會，從事流氓活動，充當賭場、妓院、舞廳、茶室之保鏢，恐嚇勒索良民，鬥毆滋事，欺凌弱小，甚至殺人、放火，已顯著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極須謀求遏止。本部有鑒及此，於民國四十四年研擬少年事件處理法草案，層轉立法院審議，至五十一年一月通過。惟所需輔助法規及推行之必要人員與設備，必須週詳規劃，未能立即付諸實施。嗣以社會變遷，該法若干規定，已不合當前遏止少年犯罪之需要，乃有修正之議。

因為各國少年法之立法精神，都以保護赤子之心為其理論基礎。歷史上世界第一所少年法院，在美國芝加哥成立時，美國法學權威龐德教授（曾任本部顧問），譽為在司法史上制定大憲章後的一大進步。我國少年法之草擬，亦參酌各國之立法精神，以仁恕精神為立法之依據。但五十一年通過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迄今已近十載，由於社會情勢的變遷，少年犯罪的日趨嚴重，咸以該法失之過寬為慮，因此本部再提出「寬嚴互濟」、「教罰並重」之立法原則，以取代「重教不重罰」之原則，修正本法，對於少年之初犯、偶犯、過失犯固應從輕處理，但對於怙惡不悛之少年，則應從嚴處罰，以期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問題。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特色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其主要特色有七：

- (一) 專設機構處理少年事件；
- (二) 少年虞犯之處理；
- (三) 管訓處分不預定執行期間；
- (四) 建立觀護制度；
- (五) 嚴懲成人教唆犯及幫助犯；
- (六) 處罰疏於教養之少年法定代理人；
- (七) 少年事件審理之保密。

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專設機構以處理少年事件：現代社會生活複雜，訴訟程序的專門性與技術性日見增加，因此各國立法例在民刑法院之外，尚有家庭法院、少年法院、交通法院、海事法院、勞工法院、夜間法院、稅務法院等等設置，以專門人員辦理特殊案件，我少年事件處理法亦規定設置少年法庭，專司少年事件之處理，由於法庭之專設，故與刑事法庭之訴訟程序有所不同：

1. 審理方式不同——少年事件之審理，以懇切和霽之態度行之，手續力求簡明，主審推事、書記官，不穿法服，審理時原則上不能公開，以愛惜少年之名譽。

2. 調查方法不同——少年犯罪，原因甚多，與個人之生理因素及家庭、學校、社會之影響有密切關係，故以科學之方法予以調查分析，求出其真正之犯罪原因，以便對症下藥而予以適當之處理。

3. 處罰性質不同——現代刑法思想，論罪科刑，不是威嚇與報應，而是要以感化之方法使其改過遷善，因此，對於情節輕微之少年犯予以管訓處分。管訓處分係以訓誡，保護管束，感化教育等方式以代替刑罰，尤其運用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以潛移默化之方法，變化其氣質，使其化莠為良，成為國家之好國民。

(二) 虞犯少年之處理：所謂「虞犯」，係指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的少年而言。人之初，性本善，由本來善的少年變為惡的少年，除偶發性之犯罪外，必有一段或長或短的過程。換言之，就是從好變壞也有軌跡可尋，少年初則結交損友，繼之荒廢學業，進而逃學放蕩，結幫滋事，竊盜鬥毆，甚至殺人、搶劫等等。倘使在少年有犯罪之虞的犯罪邊緣，將他攔截處理，予以管訓教導，當可預防其未來發生犯罪的行為，所以處罰虞犯，是釜底抽薪的辦法，與一般處理犯罪之情形不同，這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最大特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服從父母或其他監督權人之監督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均予以管訓處分：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3.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中華民國六十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年 七月一日

一〇

4.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

5.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

6. 少年無家可歸而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足認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照一般刑事法規之規定，本應先有犯罪行為方有處罰，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上開有犯罪之虞之少年事件，僅予以管訓處分，即對虞犯少年予以訓誡、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而並不加諸刑罰。

(三) 管訓處分不預定執行期間：本法所訂之管訓處分，主要者有訓誡、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顧名思義，自係以管教訓育為目的，而不在於消極的處罰，除執行訓誡可以一次完成外，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少年法庭不預定執行期間，而授權執行機關按各個少年之實際需要，斟酌其執行之久暫，惟均以三年為法定之執行最長時間。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在執行中可以變更互為代替，以達成管訓之目的，管訓收效者，可以提前終止執行，以勵自新。受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每年由教育廳檢定其學業成績，發給證書，可與各校銜接肄業，以免影響其學業進度。

(四) 建立觀護制度：我刑法總則保安處分中，雖有保護管束之規定，但無專門機構或專門人員執行此項任務，以往多交由警察機關執行，因警察機關本身職務繁重，執行效果不彰，本法則為糾正此弊，建立觀護制度，少年法庭設置觀護人，以便依審理前之調查，審理中之保護及審理後保護管束之執行工作。此外觀護人尚有執行同行書，就少年之教育、醫療、就學、謀職等予以相當之輔導，對緩刑、假釋之少年執行保護管束工作等。

又因管訓事件之少年，與刑事被告不同，如因保護少年之安全或需對少年心理及生理之檢查，或使少年可按時到少年法庭應訊等等，則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而不收押於看守所，因少年觀護所之性質與看守所迥然不同。少年觀護所係以保護少年之安全，檢查少年身心有無缺陷及調查少年有關教育、家庭及社會環境之處所為職責。少年在觀護所中可使無家可歸，或無人責付、或需保護之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以靜候少年法庭之處理。重懲成年教唆犯或幫助犯：少年涉世未深，智慮淺薄，其犯罪或受成年人之教唆及幫助所致。此類成年人之行為，實危害少年之身心健康，如其行為構成犯罪，則其犯罪與少年事件有密切關係。例如教唆少年竊盜、收藏

、介紹未滿十八歲之女子賣藝、賣淫等，無不斲喪少年前途，危害其身心健康，爲維持人道，本法明定：「成年人教唆或幫助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示重懲，而儆效尤。

(六) 處罰疏於管教之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係直接負責少年的管教，如少年之父母等。倘其子女因觸犯刑罰法令並經少年法庭調查結果，認爲犯罪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爲適當而諭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者，或少年法庭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保護管束。或少年法庭推事，對少年執行訓誡處分時已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者，該法定代理人對其子女今後之行爲應嚴加約束，加強管理，如少年因法定代理人之忽視教養，致使再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時，少年法庭可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以加重少年家長管教責任。

(七) 少年事件審理之保密。本法之立法精神既爲教訓並重，並進一步以各種方法保護少年之名譽，使其自尊自重，有關少年案件之處理進行情形，應保持秘密。因此，關於少年法庭之審理，或少年犯罪受刑事追訴之事件，非經少年法庭公布，不得在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刊登記事或照片，違反不准掲載之規定者，得由主管機關，依出版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後之展望

本法係採納各國最新之立法思想，配合我國國情，其性質極富教育與保護之意義，而對不良少年之矯治，以個別及集體處遇，俟其改過自新，立意至善。因此，本法施行後，尚須注意下列各種措施配合運用，方能發揮本法的功能：

(一) 促進社會之瞭解：少年法之實施爲整個社會安全之一環，實施少年法以後，對於少年有犯罪危險者之預防措施及已犯罪少年之感化教育，在需要社會熱心人士之輔助，如社會人士均洞悉少年法立法之仁恕精神及對社會秩序國家前途關係之重大，各盡所能，出而協助，則對不良少年之感化與少年犯罪之預防，都有很大的實益。如日本建立義務觀護人制度，便是社會熱心人士所主持。

(二) 政府有關措施之協調合作：少年犯罪問題之發生，係社會生活失調之結果，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施行，僅係解決

中華民國六十年 七月一日

一一一

少年犯罪方法之一種而已，政府對於教育及社會之各種措施，關係於少年者，尤須與少年法制配合運用。例如積極防止少年犯罪之發生，少年家庭學校、社會團體應羣策羣力，秉承政府各種措施，向同一目標邁進，始克有濟。

(三) 積極處理虞犯事件：處理虞犯事件為防止少年犯罪發生之最好方法，少年生活正常，犯罪事件不易產生。如少年終日與有犯罪習性之人為伍，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遊蕩不歸或參加不良幫會等，此輩少年已接近犯罪邊緣，如能及時依虞犯事件處理，當能防止犯罪事件之發生。惟處理虞犯少年，係由少年家長及警察機關請求，際此新法施行伊始，當加速積極灌輸少年家長關於處理虞犯少年之法律知識，始能協助新法之推行。

結 論

少年事件處理法實施之前，本部對於有關輔助法規的擬訂，專業人員的選用，少年法庭及少年觀護所之設置，都作相當充分的準備，因此，在本年七月一日實施以來，司法同人對於新法的實施都能密切配合，相信今後對於少年犯罪問題，當能作有效的處理。消極的糾正虞犯或犯罪少年的不良行為，促其改過自新，積極的在防止少年犯罪之發生，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民族幼苗。總統昭示我們：「不良少年問題，已為近年困擾各文明國家社會秩序之重大問題，更應急謀有效對策，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其蔓延與滋長，以維護民族幼苗，發揚中華優良文化」。今後我們更當遵奉總統訓示，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力求妥適，以發揮少年事件處理法「教罰並重，寬嚴互濟」的立法精神。

臺灣省臺東監獄正式改制為外役監獄，為我國獄政史上之創舉。

司法行政部依據新的行刑觀念，為提高監獄行刑感化效能，同時使在監執行犯能從嚴格隔離生活環境中，逐漸與自由社會接近，使出獄後不至於與社會生活脫節；並利用受刑人力量，以從事生產，乃有籌建外役監獄計劃。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五日，政府公布施行「外役監條例」，民國五十二年於臺東監獄首組外役隊，從